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2,048,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

2、公司近日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拟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国元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51.052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基金持有公司流通股份 12,048,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国元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进入清算期，且合伙企业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限届满。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

拟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51.052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即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进行，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国元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国元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 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元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国元基金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元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